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技术条款与合同签订 7

1.技术条款 7

2.合同签订 17

3.支付方式 17

4.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限 17

[第四章 报价格式 18](#_Toc520975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7](#_Toc52097543)

[二、报价函 28](#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23](#_Toc520975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25](#_Toc52097546)

[五、诚信承诺书 26](#_Toc5209754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服务承包项目

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草街航电枢纽自备水厂，其位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

2.2项目概况

草街航电枢纽位于合川区草街办事处嘉陵江干流上，距市区60公里，合川城区25公里，枢纽大坝轴线上下游各1公里范围内为草街航电枢纽保护区（管理区）。草街航电枢纽保护区（管理区）最大水深为40m（正常蓄水位203m）。

2.3询价范围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街公司”）拟对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服务承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报价人需提供水厂生产运行人员共计4人，普通工3人，巡视工1人。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内容包括草街枢纽自备水厂江边取水泵房操作、值守和水处理室操作、值守，全面负责所划定区域内取水头、泵室、输水管网、净水设施、输配电线路、机电设施的运行、操作、检查，全天候负责对所划定责任区域内所有供水设施的巡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和配合处理。甲方安排的草街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同性质的临时支援工作。

## 2.4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181690.34元。

## 2.4.1本次询价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

## 2.4.2请报价人注意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2.5**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担保的其他约定以合同内容为准。

2.6合同期限：12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资格条件，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3.1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生产企业劳务服务方面业绩。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后第4日XX时 XX 分为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jsp>/main.jsp）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305室

联系人：牟女士（资料接收人） 王先生（技术负责人）

电 话：13752985337 13908366297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463669

 2023年7月20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1690.34元 （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元叁角肆分）。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

1.4报价文件一并装入标准档案袋中，档案袋封套两端须粘接密封完好后，贴上封条并在封口结合缝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报价文件在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评审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1）形式审查：按第一章第4条和第二章第1条进行。

（2）资格审查：按第一章第3条进行。

（3）响应性评审：按第一章第2条和第三章进行。

（4）报价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五章要求进行。

2.3通过本章2.2款要求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单个业绩合同金额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小组投票原则排序。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草街航电枢纽

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重高集航发草街【2023】 号**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服务承包项目委托给 公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项目
2. 服务地点：草街航电枢纽自备水厂。

3．项目情况：草街航电枢纽位于合川区草街办事处嘉陵江干流上，距市区60公里，合川城区25公里，枢纽大坝轴线上下游各1公里范围内为草街航电枢纽保护区（管理区）。草街航电枢纽保护区（管理区）最大水深为40m（正常蓄水位203m）。

1. **项目范围、服务内容**

1．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内容包括草街枢纽自备水厂江边取水泵房操作、值守和水处理室操作、值守，全面负责所划定区域内取水头、泵室、输水管网、净水设施、输配电线路、机电设施的运行、操作、检查，全天候负责对所划定责任区域内所有供水设施的巡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和配合处理。甲方安排的草街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同性质的临时支援工作。江边取水泵房、水处理室的值守，必须保证每天24小时有人值守，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注意江边水位的涨落情况，当需要移动取水头时，及时联系甲方作好相关安排。

2．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的员工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满足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

3．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操作要求和违章作业造成的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三、服务期限: 12个月，从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元整（大写： ）（税率 %）。报价表中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奖金、伙食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业务技能培训费、以及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所报**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3. 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支付申请的条件后，乙方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甲方将按月比例（金额：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审核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承包单位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并将资料报甲方存档。

**五、**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自行解除。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3)甲乙双方中有一方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

**六、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不计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若甲方或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终止合同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将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负全部违约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职责后即行终止。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 乙方：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2. 廉政合同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1. 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草街航电枢纽

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信用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信用承诺书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项目的工资、福利、奖金、伙食费、交通费、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费、管理费、业务技能培训费、年终奖、及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报价表

草街航电枢纽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含税、费） | 备注 |
| 1 | 普通工3人 | 月 | 12 |  |  |  |
| 2 | 巡视工1人（非全日工作制，费用包干） | 月 | 12 | 1809.97 | 21719.65 | 固定价，不作竞争 |
| 生产技术供水运行承包总费用报价（1+2） |  |

说明：报价表中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费、体检费奖金、伙食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业务技能培训费、以及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业绩证明

3. 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五、信用承诺书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